2020/2/25 繳費單

備註:

- 1. 繳費截止日:109年02月16日(日)。
- 2. 繳費證明單列印:靜宜大學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繳費證明列印。
- 3. 依教育部規定,已完成休退)學程序者之退費標準為:109年3月1日前已收費者可全額退費;3月2日~4月11日可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2/3;4月13日~5月20日可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1/3;5月21日起,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
- 4. 「就學貸款」及「就學優待減免」:
- (1)可貸項目:學(分)費+雜費、宿舍費(住宿最高可貸13,000元)、書籍費3,000元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- (2)對保完成之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、戶籍謄本等資料請務必於109年02月07日(五)前以限時掛號寄回學校生輔組。
- (3)申請出國研修及校外實習者,就學貸款申辦金額應扣除雜費(1/2或全額)。
- (4)「就學貸款」未申貸或不得申貸之金額、申辦「就學優待減免」自行扣除減免後之金額,請以【金融卡(ATM)】操作,選擇【繳費】繳交,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減免申辦資料請於報到時或開學日繳交至生輔組(文興樓3樓)。
- 5. 學生平安保險費為代收項目,選擇不參加保險之學生,請於開學日起3週內至生輔組繳交切結書後辦理退費。

静宜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



第一聯:學生收據◎憑此收據辦理退費補助及扣除稅額務必妥善保存以備查驗,遺失恕不負責。

静宜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



第二聯: 收款銀行存留